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法典>>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法典>>

13位ISBN编号：9787511813534

10位ISBN编号：7511813534

出版时间：2011-1

出版时间：法律出版社

作者：法律出版社法规中心 编

页数：602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法典>>

内容概要

本书是法律出版社应社会各界对权威法律法规汇编以及在实践中如何具体应用法律的需要，精心编纂的一套应用型法规工具书。

本书具有权威编纂，全面便捷，重在应用，动态增补的特色。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法典>>

书籍目录

一、食品监督管理 1. 总类 2. 食品生产企业卫生规范 3. 食物中毒与消毒管理 4. 食品广告管理 5. 其他二、食品添加剂三、食品包装四、分类食品卫生 1. 粮油食品 2. 保健食品 3. 绿色食品与无公害食品 4. 辐照食品与新资源食品 5. 肉禽食品 6. 转基因食品 7. 调味食品 8. 水产品 9. 健康相关食品 10. 酒类 11. 乳产品 12. 其他食品五、饮用水安全六、学校食品安全七、卫生检疫八、药品监督管理 1. 综合 2. 药品注册 3. 药品质量管理 4. 药品行政保护 5. 药品销售与广告管理九、药品进出口管理十、中药管理十一、药品不良反应十二、药品分类管理十三、特殊药品管理十四、医疗器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法典>>

章节摘录

本法在食品卫生法、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的基础上对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制定、公布主体作了进一步完善。

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负责制定、公布，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提供国家标准编号。

本法改变了以往食品卫生国家标准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联合发布的公布方式，更有利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及时发布和责任主体的明确。

但是，为了保证国家标准编号的统一和连续，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编号仍然由国务院标准化行政部门负责提供。

2.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规定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制定。

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含量与食用农产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含量密切相关。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国务院农业行政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对食品中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的限量及其检验方法与规程作出规定。

3.屠宰畜、禽的检验规程由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除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外，生猪、牛、羊等畜禽的屠宰管理还会涉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农业行政部门等多个部门的职责。

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做好屠宰畜、禽检验规程的制定工作。

4.有关产品国家标准涉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内容的，应当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相一致。

为此相关部门在制定有关产品国家标准时，应当加强沟通和协调，避免不同国家标准之间的冲突。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法典>>

编辑推荐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药品法典(31)(应用版)》：中华人民共和国分类法典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